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鑑於酒駕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修法提高刑罰卻仍有重大死傷事故發生。酒後不得開車已是全民共識，酒駕肇事更為社會難容。酒後駕車行為對其他不特定用路人所造成之危害，實與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無異，惡性更為重大，惟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不能安全駕駛之法定刑竟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法定刑為低，實與社會通念有違。為嚴懲酒駕肇事，以有效遏阻酒駕行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 102 年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後，酒駕行為依據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即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酒精濃度達到一定程度仍駕駛車輛者直接科予刑罰，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係以法明定禁止酒駕行為，旨在確保其他公眾之用路安全。
- 二、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一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其中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屬之；另同條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均較現行酒駕行為之處罰為高。
- 三、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條文，對於初犯者之處罰未有提高，且須於五年內再犯且因而致人於死者，始得處以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惟仍未對初犯者課予重罰，又須五年內再犯始處以重罰，難以回應社會對於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之期待，亦無法嚇阻酒駕者之僥倖心理，致憾事一再發生。
- 四、飲酒達一定程度，必然降低其注意力與判斷，進而影響其行為能力，為社會大眾普遍存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認識。酒後駕車行駛於道路，當然嚴重危害其他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實已符合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中所稱之他法。基於酒駕對他人所生之危害，已為社會大眾所肯認，且為事前得以預防之行為，對於仍執意於酒後駕車並因而致死或致重傷者，其惡性顯屬重大，刑度不應低於一般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為使法官得以就惡性重大之酒駕肇事罪行有更大之裁判空間，爰提案調整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法定刑範圍。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溫玉霞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陳以信	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翁重鈞
楊瓊瓔	費鴻泰	吳斯懷	蔣萬安	林德福
廖國棟	李德維	呂玉玲	陳超明	洪孟楷
萬美玲	葉毓蘭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依據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規定，觸犯本條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駕行為之處罰較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刑度為低，已與現行社會通念有違。基於酒駕對他人所生之危害，已為社會大眾所肯認，且為事前得以預防之行為，對於仍執意於酒後駕車並因而致死或致重傷者，其惡性顯屬重大，刑度不應低於一般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為使法官得以就重大酒駕肇事之罪行有更大且得予行為人重懲之裁判空間，爰提案修正法定刑範圍。</p> <p>三、修正第一項，提高刑度至 7 年以下，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p> <p>四、修正第二項，因第一項行為而致人於死者，得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得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五、刪除第三項，因第一項、第二項加重處罰並擴大法官量刑範圍，無須再犯即得由法官視個案惡性程度逕為判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